

新加坡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资助体系： 内容、特征及启示

姚琳, 李慧

(西南大学 教育学部, 重庆 400715)

摘要: 以加强国际理解的诉求和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为出发点, 新加坡高校实施了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 并呈现出资助方式全面, “奖、助、贷”合理设置; 资助主体多元, “政、社、校”均力合作; 资助对象明确, “优生、困生”均有侧重; 资助成效明显, “参与度、满意度”较高等特征。新加坡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资助体系为培养本国学生国际化视野、增加国际交流经验以及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并助力了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进程。

关键词: 新加坡; 本土学生; 境外交流; 资助体系

中图分类号: G6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19) 02-0086-07

The Funding System of Singapore Universities Supporting Local Students' Overseas Exchange: Content,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YAO Lin, LI Hui

(Faculty of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appeal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enhance the employment competitiveness of students, Singapore universities have implemented a funding system to support overseas exchanges of local students, which present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It has a comprehensive funding system, and the “award, assistance, and loan” is reasonably arranged. The funding body is diversified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government, society, and university”. The funding targets are clear and both top students and poor students have been considered. The effectiveness of funding is obvious and the degree of participation and satisfaction is great. This funding system provide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cultivating the international vision of domestic students, increas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experience and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it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Singapore; local students; overseas exchange; funding system

开展学生境外交流是当前国内外各大高校正如火如荼进行的一项活动。基于经济全球化、人才国际化和教育国际化的背景, 各校非常重视学生境外交流项目的开展。与此同时, 用以保障境外交流项目顺利开展的资助体系也得到相应的关

注^[1]。新加坡高校, 以新加坡国立大学 (简称国大,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南洋理工大学 (简称南大,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新加坡管理大学 (简称新大,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新加坡科

技设计大学(简称新科大,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STDU)四所大学为例, 基于全球化办学的发展定位, 各校均高度重视本土学生境外交流项目的开展, 并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境外交流资助体系, 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资助体系的设置对于我国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参与国际交流的资助方式、资助来源以及资助对象方面具有较大的启示作用。

一、新加坡高校境外交流资助体系内容

高校资助体系是指高等院校为在校学生提供多种奖学金、助学金、多种贷款或工作机会, 从而帮助在校大学生支付其教育相关费用的行为^[2]。新加坡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参与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主要包含三类: 奖学金、助学金及贷款项目。

(一) 奖学金项目: 重视多方资助力量

新加坡高校鼓励本土学生积极参与境外交流或海外体验式学习, 同时对于学习成绩优秀、社区表现和领导力出众的学生, 在提供多种境外交流项目的同时, 给予优厚的奖学金支持。奖学金项目, 主要分为由政府提供、企业或组织资助、高校支持和社会人士捐赠等4类(见表1)。

首先, 政府的主导引领。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的国际化, 不仅出台系列政策引领高等教育国际化, 同时不断完善资助体系用以支持学生境外交流。DUO新加坡交换奖学金, 由新加坡政府提供, 旨在促进新加坡高校与亚欧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学生交流^[3]。新加坡政府一直以来积极寻求与国外政府、企业或相关组织合作的机会, 为本国大学生创造更多境外交流合作的平台与

机会。

其次, 企业或相关组织的突出贡献。淡马锡基金会国际领导力提升与区域网络计划奖学金(Temasek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EaRN Programme), 由淡马锡基金会支持, 通过国际领导力提升与区域网络计划, 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未来领导者。通过在该地区建立重要网络, 增加合作院校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ADT Law Bess Tham国际交换奖学金(ADT Law Bess Tham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cholarship), 由ADT法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专门为新大法学院本科生参与国际交流项目提供高额的资金支持, 目的在于激励该学院学生在法律专业达到更高的卓越水平。

再次, 高校层面的全力支持。国大、南大和新大从学校层面积极开发资助项目。国大校友会学生交换奖学金, 由国大校友关系办公室提供1000—2500新元不等的21个奖项, 用以支持每学年的学生交流项目; 新大会计学院国际体验奖学金, 由新大会计学院提供, 旨在激励全日制会计学院本科生开展海外会计学习体验, 获得相关国际经验^[4]。高校层面的资助主要针对学校的优势学科, 为优势学科的学生提供更高的平台和机会。

最后, 社会人士的积极资助。社会人士的捐赠, 有学校的知名校友, 也有社会的知名人士, 通过设立个人基金会或奖学金用于支持本土学生的境外交流。国大亚洲学生交换项目奖学金, 由国大校友Hong Yik Luen先生捐赠, 其目的是鼓励国大的学生积极参与中国交换项目, 起到了解中国, 锻炼领导才能的作用, 每年提供8项6000新元的资助项目; 新科大Lim Joo Boon交换奖学金, 由Lim先生捐赠, 旨在为经济需要的学生提供拓展全球视野和国际理解的机会^[5]。

表1 新加坡四所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奖学金项目

学校来源	新加坡国立大学(NUS)	南洋理工大学(NTU)	新加坡管理大学(SMU)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STDU)
政府	中国大学学习奖学金、美新夏季交换项目奖学金等6项	加拿大-东南亚联盟及教育发展交换项目奖学金(Canada-ASEAN Scholarships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for Development, SEED)等4项	美新夏季交换项目奖学金、DUO-新加坡交换奖学金等5项	DUO-新加坡交换奖学金、美新夏季交换项目奖学金等2项

续表 1

学校来源	新加坡国立大学 (NUS)	南洋理工大学 (NTU)	新加坡管理大学 (SMU)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 (STDU)
企业组织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奖学金 (Baden-Württemberg Scholarship) 等 13 项	新加坡回教社发展理事会-南大海外项目基金 (NENDAKI-NTU Overseas Programme Fund)、意大利奖学金等 6 项	ADT Law Bess Tham 国际交流奖学金 (ADT Law Bess Tham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cholarship) 等 8 项	淡马锡基金会国际领导力提升与区域网络计划奖 (Temasek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EARN Programme) 等 3 项
学校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等 5 项	全球教育探索奖学金等 4 项	新大会计学院国际体验资助等 6 项	暂无
社会个人	国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UBC) Lee 学生交流奖学金等 7 项	雅各布潘亚奖学金 (Jacob Phang Scholarship) 等	Fung 奖学金 (Fung Scholarship)、林基金会奖金 (Lin Foundation Scholarship) 等 11 项	KKH 全球交换奖学金 (Kuok Khoon Hong Global Exchange Award) 等 2 项

(二) 助学金项目：推进教育公平实施

助学金的设置,充分体现了新加坡高度重视教育公平的办学原则。助学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有高校设置、企业或组织支持、社会人士捐助等。其目的,是为了支持家庭经济困难且表现优异的学生拥有拓展海外视野、增加境外交流、获得国际经验的机会。其资助性质属于赠与性,无须偿还(见表2)。

其一,助学金的资助范围较为全面。国大全球事务办公室(IRO)设置 Loh Boon Chye & 学生交换项目家庭助学金等 5 项资助项目,包含对学生交换项目、联合或双学位培养项目、夏季短期交换项目和国外社区体验等项目,较大程度上缓解了参与不同海外项目学生的费用压力;南大全球教育和流动办公室(OIA)主要负责学生境外交流事务,其设置的助学金:Ng Bok Eng 助学金,既面向海外工作 & 学习项目,也针对夏季游学项目等^[6]。从而可以看出,助学金包含的范围较为全面,为不同的境外交流项目提供了支持,呈现出“一金多效”的作用。

其二,助学金的资助方式分为两种类型。一

种是直接为资助学生提供相应的资助金额,没有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如:国大、南大和新大三所学校的助学金没有规定其使用范围,并且资助金额根据学生参与的地区不同而有所波动。一般来说,参与欧美发达国家的项目资助金额高于亚太地区的资助;另一种对资助金额的使用作了相关要求,如:新科大的资助明确规定助学金用于支付机票、住宿和生活费等。

其三,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具有明显偏向。第一,要求是具有新加坡公民身份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新加坡高校努力打造成为国际化的一流名校,对本土学生的外向流动和国际学生的内向流动两方面的资助体系非常健全,这里着重讨论本土学生的外向流动。第二,将家庭人均月收入(PCI)情况列入考虑范围,不同学校的不同海外项目对于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的要求存在差异,但资助对象主要面向家庭经济困难,且在学术成绩或社区服务方面表现优异的在校本科生。这一点体现了新加坡高校重视教育公平、重视人才及重视学生国际视野的培养^[7]。

表 2 新加坡四所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部分助学金内容

学校类型	新加坡国立大学 (NUS)	南洋理工大学 (NTU)	新加坡管理大学 (SMU)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 (STDU)
资助名称	1. Loh Boon Chye & 学生交换项目家庭助学金; 2. NASA 学位项目助学金。	1. Ng Bok Eng 助学金 (学习 & 研究项目); 2. MENDAKI - 南大海外资助金。	1. 社区服务项 (CSP) 资助; 2. Tracy 女士海外探索补助金。	1. Lim Joo Boon - 新科大交换补助; 2. 新加坡国际 SICC 全球交换补助。

续表 2

学校类型	新加坡国立大学 (NUS)	南洋理工大学 (NTU)	新加坡管理大学 (SMU)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 (STDU)
资助金额	1. 3000—6000 新币 2. 15000 新币	1. 3000 新币 2. 3000 新币	1. 2000 美元 2. 6000 美元 (交换项目); 1750 美元 (研究团)	1. 5000 新币 2. 5000 新币 (用以支持机票、住宿和生活费等)
资助对象	新加坡公民全日制国大本科生; 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900 新元; 优先考虑学术成绩优秀者。	1. 经济困难的新加坡全日制南大本科生; 2. 经济困难的新加坡全日制马来/穆斯林本科生。	新加坡公民全日制新大本科生 (会计专业优先); 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700 美元;	新加坡公民的全日制新科大本科生; 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000 新元;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区精神; 学术成绩优秀。
资助条件	不能同时参与其他交换奖项; 担任国大校宣传大使。	不能同时享有其他补助; 海外创业计划的学生没有资格申请。	参与新大合作院校的交换项目; 完成学生海外计划的相关任务。	1. 只允许参加非经合组织国家的交流计划; 2. 担任新科大学生大使; 交流期间保持良好的学术地位。

(三) 贷款项目: 构建人性“贷-还”机制

贷款项目主要由新加坡几大商业银行提供,旨在帮助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资助其参与的海外教育项目的相关费用。目前,分为两类:一类是海外学生项目贷款 (OSP Loan); 另一类是学生交换项目贷款 (SEP Loan)。具体要求如下: (1) 贷款对象: 两类贷款的资助对象都是计划参与海外交流项目 (学位项目、交换项目、短期访学项目或特殊海外项目等) 的新加坡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 贷款金额: 前者 (OSP Loan) 往往覆盖住宿、生活开销、机票、书籍、医疗保险和行政等费用。贷款金额根据交流地区的不同而有差异,如: 亚洲地区最高可达 5000 美元, 而欧美、中东地区最高达 10000 美元。学生参与项目不同, 所获的贷款金额也会有差异, 如: 短期访学最高可达 5000 新币, 而交换项目最高可达 10000 新币。后者 (SEP Loan) 每学期最多提供 3000 美元, 且贷款金额取决于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 (PCI)。 (3) 贷款担保人: 年龄在 21 岁至 60 岁之间的新加坡公民, 不是破产人, 也不是另外一项协议的当事人。 (4) 贷款偿还: 前者的还款应在毕业两年内或获得就业后开始, 在华侨银行进行, 利息基于 3 家本地银行 (星展银行、华侨银行和大华银行) 的平均优惠贷款利率而定, 最高贷款期限为 5 年。对于未完成学业而离校的同学, 应立即偿还贷款; 后

者的贷款是免利息的, 贷款 3000 美元的最长还款期为 3 年, 贷款 3000 美元以上的贷款还款期为 4 年。

一般来说, 贷款的申请表格和相关证明文件至少在项目开始前 2 个月提交, 在申请之前无须等待海外项目申请的结果, 贷款的发放会根据最后项目的参与的结果来定^[8]。同时, 鉴于财务影响, 在校大学生在学习期间只有一次获得贷款的机会。因此在奖学金、助学金可获得数量有限的前提下, 参与境外交流的在校大学生可以尝试申请这两种贷款项目, 从而最大限度确保自身获得参与国际交流、拓展国际视野、增加国际体验的机会。

二、新加坡高校境外交流资助体系特征

(一) 资助方式全面, “奖、助、贷” 合理设置

根据高校学生资助方式的分类, 包括: 非赠与性资助、附义务赠与性资助和无附义务赠与性资助三类^[9]。非赠与性资助包括贷款项目指, 因其贷款金额和利息须由学生在一定的期限内偿还; 附义务赠与性资助是指, 资助对象在受资助期间必须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 无附义务赠与性资助指, 资助对象在受资助期间无须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

新加坡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中,奖学金、助学金和海外贷款项目设置合理。其中海外学生项目和学生交换项目贷款等属于非赠与性资助,这些非赠与性资助通过简易贷款过程、较长还款期限、较低每月还款金额的设置,为众多有需求的在校大学生争取境外交流机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资助金额较为丰厚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属于赠与性资助,并附上了相关要求,如:资助对象在海外交流期间,要做到保持良好的学术成绩、成为本校的海外宣传大使、项目结束后相关表格的填写。多数受资助学生表示,正是基于资助的相关要求,在海外交流期间,才对自身保持较严格的要求,这也有利于提升境外交流的效果。

(二) 资助主体多元,“政、社、校”均力合作

公共产品理论认为,本科生教育是一种教育产品,具有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间的属性。这种属性就决定了教育成本的分担与补偿,即高等教育中的教育成本应当由从高等教育中受益的各方所承担。人力资本理论认为,教育是一种生产性投资,其具有收益率,应该由从教育中受益的各方主体承担和补偿其成本^[10]。因此,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学校作为高等教育的受益方,应当合力资助高等教育。

新加坡高校对本土学生进行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呈现出了,以政府为主导、企业或相关组织大力配合、学校层面全面支持和社会人士积极资助的多元合作局面,对于学生境外交流的开展起到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其一,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高校的国际化建设,不断完善对高校学生的资助政策。自20世纪50年代起,新加坡政府参加了由英联邦国家发起的“科伦坡计划(The Colombo Plan)”,设置了“海外奖助学金”^[11]。近年来新加坡政府继续深化与国外政府或企业的合作,为在校大学生提供的中国大学学习奖学金、美新夏季交换奖学金等,为更多优秀学生提供了境外交流的广阔平台和资金支持。其二,新加坡高校重视校企合作,企业作为高等教育国际化的直接受益人,新加坡企业或相关组织在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人才投资中与政府和高校相互配合,提供了种类较多的海外奖助学金、助学金^[12]。其三,新加坡高校通过成立专门负责国际事务的办公室,如:国大的全球关系办公室(GRO)、南大的国际事务

办公室(OIA)、新大的国际办公室(IO),专门负责开发和运营学校的国际事务,同时也开发了较多学生资助项目。其四,新加坡高校注重校友资源的开发,充分利用了社会捐赠的作用,在支持本土学生进行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资助对象明确,“优生、困生”均有侧重

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曾在介绍功利主义时说到,“从人道主义的视角出发,为了效率而将正义所忽视是可怕的、可憎的”。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主张,为了提供真正的机会平等,社会必须对具有较少先天禀赋的人和生来社会地位就不大有利的人给予更多的关心^[13]。目前,罗尔斯的公平与正义理论,在新加坡的高等教育资助本土学生境外交流的体系中表现较为明显。其资助体系考虑到资助对象的特殊性,尤其是对于那些具有良好学术能力但家境困难的学生,或是社区服务表现突出但家庭困难的学生,同样提供了境外交流的机会和资金保障。

KMVC交换奖学金的提供者Kenny Mah先生所说,奖学金旨在鼓励和帮助有境外交流需求的学生,希望他们通过海外学习扩大自身的全球视角,不会因为经济困难被剥夺海外教育的机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考核,主要考虑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PCI),当低于各资助项目划定的范围时,便可以纳入申请名额之中。例如国大NASA学位助学金的规定是家庭人均月收入(PCI)低于1900新元的在校生可以参与申请。再者,资助对象既包含了学术成绩优异者,也包含了对社区服务贡献大或团队领导力突出的学生,这体现了新加坡高度重视人才资源的开发。

(四) 资助成效明显,“参与度、满意度”较高

在不断完善其资助体系内容,不断开发资助项目以及不断革新资助流程的基础上,新加坡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参与境外交流资助成效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主要表现如下:

其一,学生参与力度大、满意度高。根据国大全球关系办公室(IRO)年度报告显示,2017—2018年度大约有2000名国大学生参与学生交换项目(SEP)课程,超过90%的学生对他们SEP经验表示满意;2016—2017年度,超过1600名学生参加了夏季和冬季的50多类短期课程,同时超过

1000 名学生参加 STEER 游学项目^[14]。南大国际事务办公室(OIA)表示,争取让 80% 的南大学生在毕业前拥有境外交流的机会,因此南大通过与 30 多个国家的 100 多家顶尖公司、150 多所合作院校的合作,提供了如 GEM Explorer 和 GEM Discover 等全球教育活动。新大表示,所有在校的新大本科生拥有百分之百的海外体验机会。其中,很多学生表示,正是基于不断完善的资助体系,他们才能较为轻松地面对境外交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对此表现出较高的满意度。

其二,学生国际竞争力强、就业率高。根据 2017 年 QS 毕业生就业能力排行榜显示,对于雇主-学生关系和毕业就业率来讲,新大在全球 30 所大学中排名最高。同时在与雇主的合作关系方面排名亚洲第 8 位。新大毕业生的能力远远超越本地竞争者,并被全世界的顶尖雇主所青睐。其中有 81% 的同学被证明在新大学习期间就做好就业和职业的充分准备^[15]。新大正是基于致力于培养面对全球化和全球意识的公民,而通过与顶尖大学合作,为学生们提供一系列的交换、短期学习和联合培养的项目,同时不断完善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才能取得这样的成效。

三、新加坡高校境外交流资助体系对我国的启示

(一) 完善资助方式,满足学生需求

新加坡四所高校基于成为全球领先大学的发展定位,高度重视学校办学的国际化水平。不断完善其境外交流资助体系,包括海外奖、助学金的不断增设,人性化的海外学生贷款、学生交换贷款项目等,较大程度地满足了新加坡本土学生境外交流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高等教育的建设,2017 年 9 月由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反映了我国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决心^[16]。笔者从 42 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名单中,分析了各校国际交流的开展成效,发现各校都重视办学的国际化水平,同时对于资助本校学生进行国际交流也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其中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通过设置较多种类的国际交流奖学金、助学金和贷学金,用以支持本校学生的国际交流,这在国内同等院校中取得了

领先的成绩^[17]。但是大部分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只开发了较多的境外交流项目,对于境外交流资助体系的完善还未真正重视,因而在支持本土学生进行境外交流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还不显著。在全球化日益加速的时代,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未来人才,是高校应有的时代责任。同时应于时代背景、就业压力和自身要求,越来越多的高校学生对于国际交流的需求愈发强烈,然而现阶段,这一需求在很多高校中并未得到很好的解决。新加坡高校不断开设支持本土学生进行境外交流的海外奖学金、助学金和贷款项目,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二) 拓展资助来源,形成多元合力

新加坡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来源,主要来自新加坡政府、企业或相关组织、高校及社会个人的资金投入,形成了资助主体由政府、社会和学校三方力量共同配合的趋势。这不仅是把教育成本分担给某一主体,减轻了政府的财政压力,更激发了企业的社会参与力度,明确了学校的相关责任,有助于实现教育机会的均等。其中,校企合作、校友捐赠已经成为高校资助境外交流的重要来源。

我国支持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起步很早,一开始主要以政府支持为主,如公派留学等。目前以国家留学基金委主持的相关项目为主,其中以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为例,主要是为了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国际竞争力,为国家急需专业、学科领域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但随着学生对国际交流的认识深入和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对于支持学生的国际交流,仅一味地依靠政府财政是不可取的^[18]。国内部分高校做到了积极争取社会力量,设置校友会和教育基金会,使之参与到高校支持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中,如 2018 年浙大学生境外交流项目中的 67 个项目获得了浙大教育基金会的支持,充分保障了本校学生的境外交流的参与度。然而大部分建设高校对于支持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主要依赖于政府的投入,并未依托本校的特色专业或优势学科,充分吸引企业、相关组织或校友的捐赠,因而导致本校学生境外交流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这也不利于高校人才的培养。因此,高校不仅要充分利用政府的财政投入,更应该依托优势学科积极开展校企合作,重视知名校友的捐赠,呼吁社会力量投入到支持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工作中。

(三) 重视不同资助对象, 充分开发人力资源

新加坡高校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 对于资助对象的要求各有侧重, 充分考虑到优生和困生的资助。一方面, 为学术成绩优异者提供专项海外交流奖学金; 另一方面, 考虑到家庭经济困难但满足境外交流项目条件者的学生, 在境外交流助学金中给予优先考虑。体现了新加坡政府、高校和社会人士, 重视教育公平、重视人才的理念。这是因为他们深知国际视野、海外经历和国际竞争力对于未来人才的重要性。

在分析国内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对于学生国际交流的资助政策后, 发现只有极少数的高校, 针对家庭困难的学生开发了相关海外交流资助项目, 如: 浙大教育基金会提供的环球数码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 旨在为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提供赴香港交流的机会; 但更多同水平高校的境外交流资助体系中并未考虑到困生的需求, 这将不利于高校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尤其是在当前留学平民化和大众化的发展态势下, 据了解, 我国2016年的自费留学比例占据了91.5%的比例^[19]。在此背景下, 很多高校便忽视了家庭经济困难但符合境外交流条件学生的诉求, 这不仅会影响他们个人的发展, 也将不利于高校人才的培养和国家人力资源的真正开发。因此, 高校在开发支持本土学生境外交流的资助体系时, 应充分考虑不同的资助对象, 做到各有侧重, 从而挖掘潜在的人力资源。

参考文献:

- [1] 何淑冰, 彭亚辉, 温锡敏.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高校学生国际交流研究[J]. 中国成人教育, 2017(21): 66-69.
- [2] 韩丽丽, 李廷洲. 改革开放40年我国高等教育资助体系的回顾与展望[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6): 29-36.
- [3] 新加坡国立大学全球关系办公室官方网站. 全球交换与资助项目[EB/OL]. [2018-07-22]. <http://www.nus.edu.sg/gro/awards-scholarships.php>.
- [4] 新加坡管理大学国际办公室官方网站. 国际交换与资助项目[EB/OL]. [2018-07-28]. <https://admissions.smu.edu.sg/why-smu/global-exposure>.
- [5]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国际事务办公室官方网站. 学生交换及资助项目[EB/OL]. [2018-08-03]. sutedu.sg/Global.

- [6] 南洋理工大学国际事务办公室官方网站. 学生交换及资助项目[EB/OL]. [2018-08-15]. <http://global.ntu.edu.sg/Pages/default.aspx>.
- [7] 郜正荣. 全面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几点思考[J]. 中国高等教育, 2016(5): 18-20.
- [8] 新加坡国立大学全球关系办公室官方网站. 海外贷款项目[EB/OL]. [2018-07-20]. <https://www.nus.edu.sg/iro/fa/loans>.
- [9] 宋飞琼. 高校学生资助方式: 性质的重新界定与功能的开发利用[J]. 教育发展研究, 2016(Z1): 48-55.
- [10] Wei - Yei Hwang, Shu - Yi Liao, Mao - Lung Huang. Real option,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returns and higher educational policy[J]. *Economic Modeling*, 2013(31): 447-452.
- [11] John White. The Role of the Colombo Plan[J].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2009(3): 543-565.
- [12] Ravinder Sidhu, K - C Ho, Brenda Yeoh. Emerging education hubs: the case of Singapore [J]. *Higher Education*, 2011(61): 23-40.
- [13]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修订版.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9-12.
- [14] 新加坡国立大学全球关系办公室官方网站. 2016-2017年年度报告[EB/OL]. [2018-06-28]. <http://www.nus.edu.sg/iro/about/publications.html>.
- [15] 新加坡管理大学官网. 2017年就业报告[EB/OL]. [2018-08-02]. <https://admissions.smu.edu.sg/2017-graduate-employment-report>.
- [16]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EB/OL]. [2018-08-2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43/201709/t20170921_314942.html.
- [17]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年外派学生海外交流基金项目录用通知[EB/OL]. [2018-08-28]. http://www.zuef.zju.edu.cn/index.php/webSite/webColumn/showarticle/4486.html?column_id=29.
- [18] Enders.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the Nation - State: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to Governance Theory[J].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ers*, 2002(9): 5-7.
- [19] 王辉耀. 中国留学发展报告(2017)[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31-40.

(责任编辑: 陈勇)